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基金代码	007177
下属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177
下属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217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饶祖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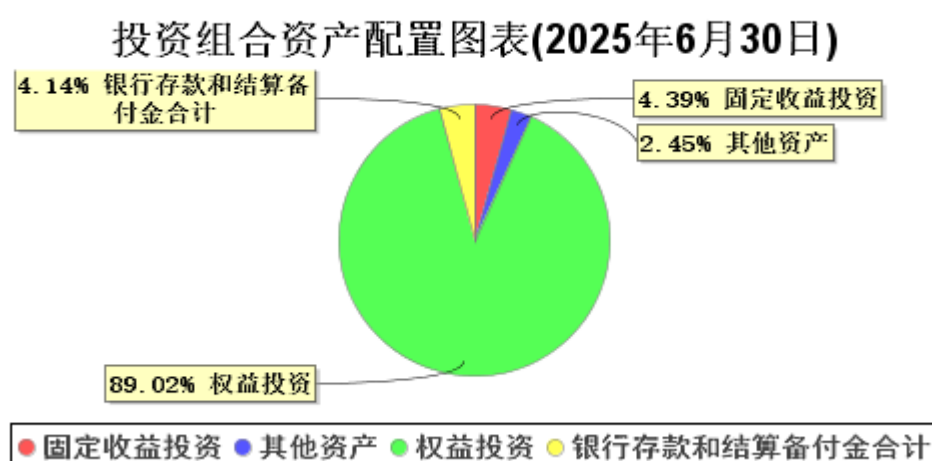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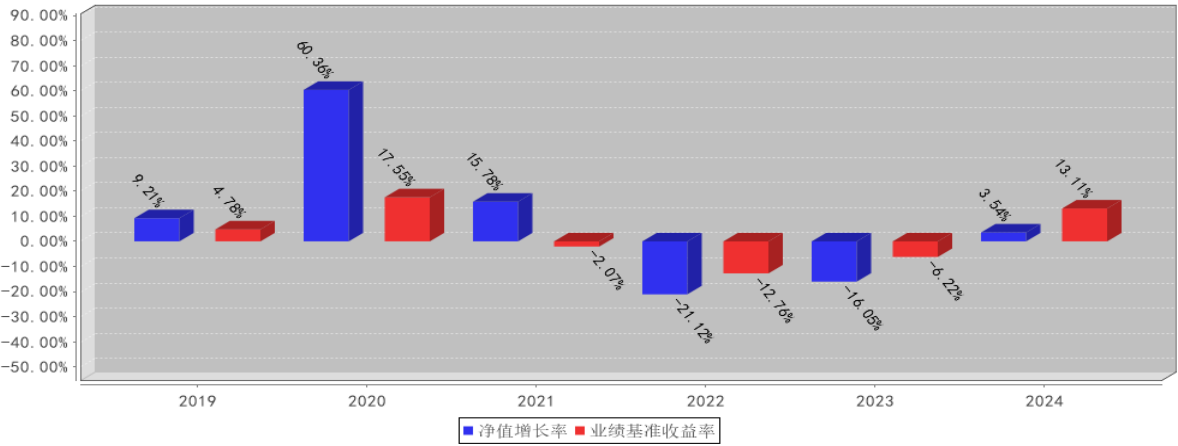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用于股票投资，具体策略如下： （1）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是通过用不同层次的机器人（模型）共同实现既定的投资目标。 （2）通过资产配置模型确定股票、债券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股票吸引力较高的区域，增加股票的配置比例，反之，则增加债券的配置比率，通过控制策略整体波动率，规避极端风险。 （3）根据细分行业的学习模型驱动，决定各板块内行业资金仓位，同时分别优化其各个子策略。 （4）将各个子策略的仓位权重与板块的资金权重，合成完整的策略。同时返回结果信号，不断迭代，优化机器人的工作能力。 此外，除去股票投资，还可采取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可转债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等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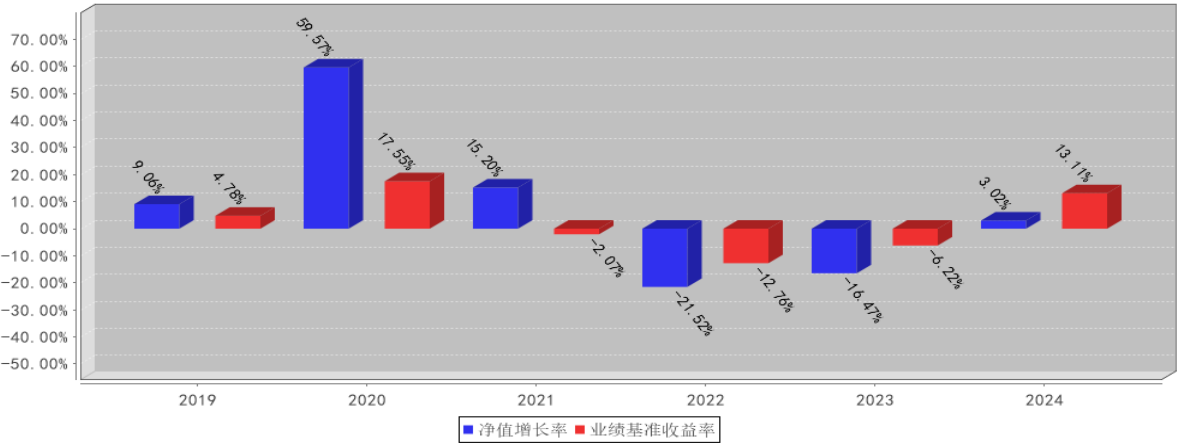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 000, 000	1.5%	—
	1, 000, 000<=M<3, 000, 000	1.0%	—
	3, 000, 000<=M<5, 000, 000	0.6%	—
	5, 000, 000<=M	1, 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日	1.5%	100%计入基金财产
	7<=N<30 日	0.75%	100%计入基金财产
	30<=N<90 日	0.5%	75%计入基金财产
	90<=N<180 日	0.5%	50%计入基金财产
	180<=N<360 日	0.25%	25%计入基金财产

	360≤N 日	0%	—
--	---------	----	---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日	1.5%	100%计入基金财产
	7≤N<30 日	0.5%	100%计入基金财产
	30≤N 日	0%	—

申购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C	0.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③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持有期间	1.43%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持有期间	1.9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定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定的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95%，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整体下跌的系统性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5、港股投资风险

（1）港股通投资限制

（2）汇率风险

（3）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交易的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的风险。

4）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代理投票。

6、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7、融资业务风险

8、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退市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7）政策风险

（二）重要提示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3 月 19 日《关于准予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28 号）准予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本产品资料概要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如上图所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 1、《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